

REPORT

報告書



北京中宣育會計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XUAN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國·北京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9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14
七、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3558095

传真号码：83558691



审计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0）第 1167 号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05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68195254-0。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取得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刘桂，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202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

四、财务状况

1、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25,105.1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921,460.84 元，应收款项 3,644.35 元，均为其他应收款。

2、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55.00 元，均为流动负债。

3、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924,750.19 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9 年度收入 2,434,597.78 元，其中：捐赠收入 2,432,374.23 元，其他收入 2,223.55 元。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9 年度支出 1,521,089.4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364,124.99 元，管理费用 88,719.08 元，筹资费用 68,245.40 元。

5、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364,124.99 元，上年末净资产 2,011,241.88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67.8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6,139.68 元，行政办公支出 32,579.4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83%。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09-12-31

基金会名称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列出所有账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新源支行 0125000103000000113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樊英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张越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68192540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基金会开办的实体名称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11,241.88	2,921,460.84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应收款项	3		3,644.35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4		355.00
存货	5			预收帐款	35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7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		
	9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0	2,011,241.88	2,925,105.19	流动负债合计	40	-	355.00
长期投资：	11				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长期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16			长期负债合计	46	-	-
减：累计折旧	17				47		
固定资产净值	18	-	-	受托代理负债：	48		
在建工程	19			负债合计	49	-	355.00
文物文化资产	20				50		
固定资产清理	21				51		
固定资产合计	22	-	-	净资产：	52		
	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53	2,011,241.88	2,924,750.19
无形资产：	24			其中：开办资金	54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25			历年结余	55	11,241.88	924,750.19
	26			限定性净资产	56		
受托代理资产：	27			净资产合计	57	2,011,241.88	2,924,750.19
受托代理资产	28				58		
	29				59		
资产合计	30	2,011,241.88	2,925,105.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	2,011,241.88	2,925,105.19

业务活动表

2009年12月

编制单位：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800.00		17,800.00	2,432,374.23		2,432,374.23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	2,223.55		2,223.55
收入合计	11	17,800.00	-	17,800.00	2,434,597.78	-	2,434,597.78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650.12		5,650.12	1,364,124.99	包括项目工资 46,287.-	1,364,124.99 -46,287.-
（二）管理费用	13	908.00	-	908.00	88,719.08	项目工资 +46,287.-	88,719.08 +46,287.-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	56,139.68		56,139.68
行政办公支出	15	908.00		908.00	32,579.40		32,579.40
其他	16			-			-
（三）筹资费用	17			-	68,245.40		68,245.40
（四）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6,558.12	-	6,558.12	1,521,089.47		1,521,089.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1,241.88	-	11,241.88	913,508.31		913,508.31

现金流量表

2009年

编制单位：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432,374.2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29,217.65
现金流入小计	8	4,961,591.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364,124.9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9,304.6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627,943.25
现金流出小计	13	4,051,372.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量	14	910,21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10,218.96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京民基证字第 0020054 号。组织机构代码：68195254-0。

法定代表人：刘桂。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在贫困地区和灾区资助开展教育方面的公益项目，以及其他有助于改善当地民生的公益慈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为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计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

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4%	32%
其他设备	5年	4%	19.2%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计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计收入全部为接受捐赠取得的捐赠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406.88	7,756.6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8,835.00	2,913,704.18
合计		2,011,241.88	2,921,460.84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44.35		3,644.35
合计	0.00	0.00	0.00	3,644.35	0.00	3,644.35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员工宿舍押金			3,500.00	96.04%	2009年	押金
2 垫付员工宿舍电费			144.35	3.96%	2009年	代垫费用
合计	0.00	0%	3,644.35	100%	—	—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时瑞怡和资产管理公司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合计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4、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93,987.00	93,987.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793.00	4,793.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3,646.68	3,646.68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0.00	3,200.00	3,200.00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46.68	446.6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合 计	0.00	102,426.68	102,426.68	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355.00	根据个人应税比例计算
合 计	0.00	355.00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11,241.88	2,434,597.78	1,521,089.47	2,924,750.19
合 计	2,011,241.88	2,432,374.23	1,521,089.47	2,924,750.19

7、大额捐赠收入

本基金 2009 年度捐赠收入 2,432,374.23 元，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如下表：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瑞士信贷银行		539,852.52	539,852.52			
其中：捐款		539,852.52	539,852.52			
2. 北京市中建信达新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其中：捐款		125,000.00	125,000.00			
3. 煜通立信科技公司		122,952.00	122,952.00			
其中：捐款		122,952.00	122,952.00			
4.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 司		183,483.00	183,483.00			
其中：捐款		183,483.00	183,483.00			
5.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199,261.08	199,261.08			
其中：捐款		199,261.08	199,261.08			
6. 北京高华证券责任有限 公司		221,884.00	221,884.00			

其中：捐款		221,884.00	221,884.00			
7. 刘宝瑞					9,000.00	9,000.00
其中：捐款					9,000.00	9,000.00
8. 程文					8,800.00	8,800.00
其中：捐款					8,800.00	8,800.00
合计	0.00	1,392,387.60	1,392,387.60	0.00	17,800.00	17,800.00

8、其他收入

本基金会 2009 年度其他收入 2,223.55 元，均为利息收入。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桂馨书屋青川项目		5,650.12
桂馨书屋坝梁小学项目	5,288.00	
桂馨书屋购图书	12,638.00	
桂馨书屋河北青龙干沟项目	7,581.80	
桂馨书屋湖南古丈项目	639.00	
桂馨书屋联江中心校项目	458.00	
桂馨书屋洛沟项目	94,817.85	
桂馨书屋宁夏项目	8,110.00	
桂馨书屋青海项目	320.00	
桂馨书屋上村小学项目	9,006.50	
桂馨书屋四川古蔺项目	6,386.30	
桂馨书屋塔前项目	2,213.30	147,458.70
桂馨之桥杜晓婵	2,605.50	
桂馨之桥高玉玲	4,504.00	
桂馨之桥菊言	857.10	?
桂馨之桥兴隆县生态	225.00	?
桂馨之桥张建超	4,304.00	
桂馨之桥张尚腊	3,005.50	17,501.10
湖北宜昌县长阳市教师培训项目	150,111.60	
青川、什邡教师培训项目	176,666.80	
青春奉献	1,605.00	
瑞信未管所项目	376,391.40	

师魂项目 ₀	19,595.00	
师生关爱项目青川县红光小学 _x	27,136.00	
师生关爱项目宣丽 _x	12,212.00	
师生关爱营养计划项目 _x	6,245.50	
什邡北京小学科学室实验室项目 _△	60,501.80	
四川绵竹科学课培训项目 _△	95,113.65	
汶川教师培训项目 _△	103,030.84	
八角小学科学实验室项目 _△	3,200.30	
打井项目 _x	123,068.25	
工资	46,287.00	
合计	1,364,124.99	5,650.12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6,139.68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2,579.40	908.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合计	88,719.08	908.00

11、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宣传费	26,625.00	
刊物制作费	29,800.00	
网站建设费	11,668.00	
汇款手续费	152.40	
合计	68,245.40	0.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1) 理事会成员：刘桂

康典 深圳发展银行

崔桂亮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小青	广东省食品工业公司	已退休
周月	自由职业	演员
高卉	高盛集团	
樊英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2) 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樊英 1 人, 金额为税前 3500 元/月。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1) 职工总数 4 人, 其中: 业务部 3 人, 对外关系部 1 人。

2) 工资总额: 税前 11800 元/月, 人均工资 2950 元/月(因后期有新进员工, 所以前期每月不是 11800 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67.83%, 符合规定标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83%, 未超规定标准。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瑞信未管所项目	539,852.52	372,423.50		2,420.50		1,547.40		3,967.90	376,391.40
合计	539,852.52	372,423.50		2,420.50		1,547.40		3,967.90	376,391.4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11 月 23 日成立, 由刘桂出资 37 万元, 杨枫出资 20 万元, 郭少艳出资 40 万元, 康典出资 43 万元,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广州时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周月出资 20 万元, 共同举办。理事会成员中只有樊英一人领取报酬。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 2008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会计建账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次审计时间段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二〇〇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刘桂	财务负责人：樊英
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04001836965



名称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A座7单元1-201、120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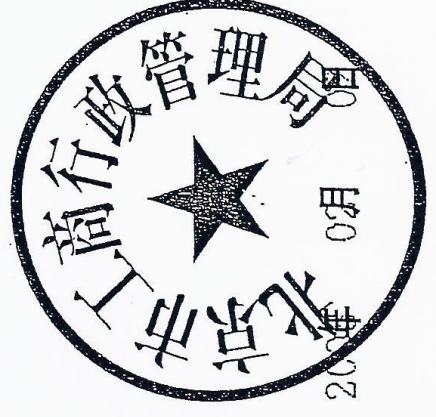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行政咨询服务；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06 08060 年 检	08060 年 检	08060 年 检
--------------------	--------------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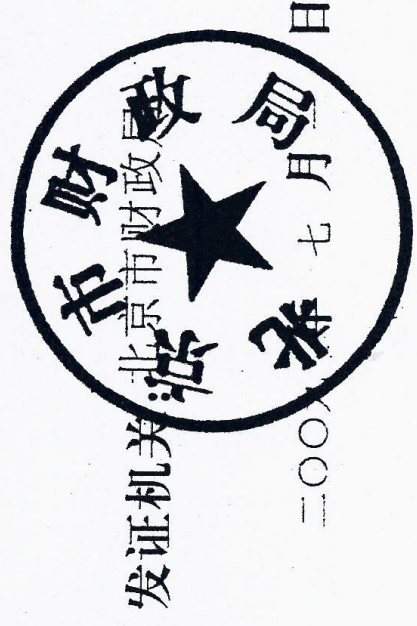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0日至 2019年08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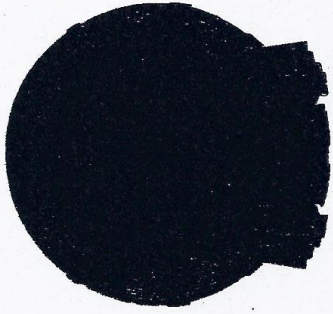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0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徐军

办公场所: 北京市宣武区厂内大街6号A座7-12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9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9) 8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7-06